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总经理李俊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盛守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东先生、副总经理张艳辉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公司总经理李俊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盛守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东先生、副总经理张艳辉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前述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能够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使用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总经理李俊义先生自筹资金不低于2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盛守青先生自筹资金不低于2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东先生自筹资金不低于2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副总经理张艳辉女士自筹资金不低于1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

二、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